证券代码：600233　　证券简称：圆通速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局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**

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，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灏月”）持有公司 379,179,68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0%。

- **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**

  出于自身发展战略和资金筹划考虑，杭州灏月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 68,935,068 股，拟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，杭州灏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 68,935,0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- **本次权益变动情况**

 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20.00%变动至 18.62%，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。本次权益变动系杭州灏月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杭州灏月通知，杭州灏月在 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 68,935,06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转

让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%，杭州灏月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□是 □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√是 □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□是 □否 其他：/
持股数量	379,179,681股
持股比例	11.0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379,179,681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杭州灏月	379,179,681	11.00%	上述主体同属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内企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
	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12,996,335	9.08%	
	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8,639,328	0.54%	
	合计	710,815,344	20.62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杭州灏月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3 月 13 日
减持数量	68,935,068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4 月 3 日～2025 年 6 月 26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68,935,068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2.03～12.69元/股
减持总金额	847,079,626.88元
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%
当前持股数量	310,244,613股
当前持股比例	9.00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√是 □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□未实施 √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□未达到 √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□是 √否

三、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基本情况

投资者名称	变动前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前比例（%）	变动后股数（万股）	变动后比例（%）	权益变动方式	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	资金来源
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杭州灏月	35,771.4925	10.38	31,024.4613	9.00	大宗交易	2025/05/08-2025/06/26	不适用
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：							
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1,299.6335	9.08	31,299.6335	9.08	/	/	/
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,863.9328	0.54	1,863.9328	0.54	/	/	/
合计	**68,935.0588**	**20.00**	**64,188.0276**	**18.62**	--	--	--

注：上述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，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%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12）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（四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杭州灏月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25 年 6 月 27 日